**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申請書**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(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勞退承辦收)

地 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3樓

主旨：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勞退舊制)工作年資之勞工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無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公司已離職員工或由本公司解僱之勞工，已依勞基法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及資遣費完竣。

三、隨函檢附下列表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表 件 名 稱 | 份數 |
| 1 | 無積欠勞工舊制退休金或資遣費之**切結書**。 | 1份 |
| 2 |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(表)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| 1份 |
| 3 | 最近一期勞工保險局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。 | 1份 |

（上開表件請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影本並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）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蓋負責人章)

營利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切結書**

**本單位**

**一、現職員工皆係94年7月以後到職，如勞保名冊及明細所載。**

**二、94年6月(含)以前舊制員工**：(請依實際情況填寫)

□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因 將僱用員工資遣並已全部發給資遣費(詳如資遣費印領清冊及收據)。

□勞工自行辭職(如所附勞工辭職書共 人)。

□本單位成立之初,並無聘用勞工,直至 年 月 日之後始聘用員工。

□本單位成立之初,為5人以下無須設立投保單位,所聘用之人皆已離職,無成就

 退休要件或資遣情事,惟相關資料已遺失,特此切結。

□ 其他：

本單位確實無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（舊制）勞工，且無積欠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，**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 **此 致**

 **雲林縣政府**

**立切結書人**

**事業單位名稱：:** **(**蓋公司章**)**

**負責人：**  (蓋負責人章)

**地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承辦人: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（事業單位名稱）**

**資遣員工已領資遣費印領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到職年月日-離職年月日 | 年資 | 月平均工資金額(元) | 資遣費金額(元) | 已領資遣費勞工確認蓋章 |
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公司蓋章： 負責人簽章：**

資遣費發放規定：

1、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：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**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**。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

2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**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**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。一個月平均工資：事由發生(資遣)前6個月工資總額 除以6。